乌什县2021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认真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切实将农机购置补贴惠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阿克苏地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阿地农机[2018]10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基本要求，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切实增加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供给，为农业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切实增强政策实惠的获得感；坚持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创新产品购置补贴支持步伐，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坚持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推进政策实施更加符合基层生产实际，加大组织管理创新力度，提高实施操作信息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和政策实现度。

## 二、成立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领导，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真正让乌什县广大农牧民得到实惠，决定成立乌什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高云波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阿迪力·阿布拉 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法委副书记

成 员：蔡怀利 县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刘莉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金锁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如斯太木·亚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国梁 县林草局党组书记

 田三平 县财政局局长

 木合甫力·普拉提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荣 县审计局局长

 胡旭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艾尼瓦尔·玉山 阿合雅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居来提·热合曼 阿恰塔格乡人大主席

 阿孜古丽.阿不来提 依麻木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阿不力克木·米吉提 英阿瓦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阿不力克木.萨吾提 亚科瑞克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宋清刚 阿克托海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努如尼萨.买买提 乌什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牙生·马木提 奥特贝希乡副乡长

 阿地力·阿扎提 亚曼苏乡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如斯太木·亚森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具体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宣传动员、调查摸底、补贴对象审核、档案管理等各项工作。

## 三、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意识

乡（镇）政府是农机补贴实施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报名、政治资格审查、实施“四统一”工作、补贴资金按要求兑付到位等工作；县市农机部门承担监管责任，具体负责补贴信息录入、审核、补贴资金审核及发放等工作。因上年度补贴资金紧缺未享受补贴政策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申请享受补贴政策，但须按照年度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乌什县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15大类35个小类100个品目（在自治区农机化信息网行政通知栏自行下载），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证粮食、林果、特色种植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及畜牧养殖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

补贴范围内的机具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一是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二是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三是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将按照农业部有关规定实施。

补贴产品推广鉴定证书有效期在当年的均视同全年有效。补贴机具产品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确认遵循“谁种地、谁享受”的原则，补贴对象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非本地农户或农民户籍身份的个人或生产组织申请购机时不再提交土地种植承包合同，直接提交由乡（镇）政府出具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种植证明”。

补贴对象的认定，属乡（镇）管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确定；在乡（镇）辖区外的由县农业农村局确定。

年度内补贴对象享受补贴的拖拉机或自带动力的农业机械数量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及补贴金额总额要设上限。农户每年补贴动力机械最多1台，农机具最多2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每年补贴动力机械最多5台，农机具最多10台（林果机械、畜牧机械等县委政府优先倡导发展产业的相关机械除外）。

根据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号）精神，实行区域性定额补贴，乌什县农机购置补贴标准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0年调整）。具体产品补贴额继续按照“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 六、优先补贴机械

由于2020年地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较为紧张，不能做到所有机械在购买当年应补尽补。根据地区农业农村局会议精神，优先补贴顺序如下：

（1）2020年符合条件但未补贴的农机；

（2）残膜回收机、林果机械、畜牧机械等县委政府优先倡导发展产业的相关机械；

（3）拖拉机和其他农机具，拖拉机按照马力段优先补贴大马力拖拉机（200马力以上、160-200马力、120-160马力、120马力以下）。

## 七、支持合作社发展

对农民合作社所购买机械，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给予补贴，但数量不能超限（林果机械、畜牧机械等县扶持产业相关机械除外）。对购买数量较多的合作社要重点跟进，核查使用情况，严防虚买虚卖、故意套补的行为。

## 八、补贴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新产品试点等方面。

根据地区下达的资金控制规模，按照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基本原则，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结合各乡（镇）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和今年补贴资金需求预测，研究确定2021年各乡（镇）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指导方案，并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各乡（镇）要严格落实下达的资金分配指导方案（附件1），结合本乡（镇）农业结构调整方向、农机化发展重点和农机作业市场需求，按照农机装备结构优化目标分配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具体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措施和实施进度。各乡（镇）制定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经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备案。补贴资金要向林果业开沟施肥、机械采摘、畜牧标准化养殖及饲草料加工投喂、特色作物种植收获等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先进、安全、适用机械倾斜。

## 九、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方式

2021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遵循县政府负总责，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实施的原则，严格执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方式，各乡（镇）要认真调研，周密考虑，科学设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于操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要有应对预案，发现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农机购置补贴与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同步实施，必须按照中央、自治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相关要求及地区财政、商务、农机三部门联合制定的《2012年阿克苏地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阿地农机字[2012]135号）的要求规范实施，鼓励各乡（镇）扩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规模。

## 十、补贴操作程序及要求

### （一）开展宣传动员工作

为增强政策的透明度，扩大政策的影响力，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负责补贴工作的乡（镇）干部进行系统、全面的政策培训，各乡（镇）农机站要充分利用电视、新闻、报纸、广播等媒体及乡村黑板报、宣传栏，结合集会和巴扎天等广泛开展宣传，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宣传“进村入户”，让农民充分了解农机补贴政策的内容、程序及要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县农业农村局在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时，必须建立和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投诉举报机制，要将地区及县纪检监察、财政、农机部门的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在各乡镇场、村委会、摇号或抓阄现场、农机市场以及农民群众易于集中的地方，在广播、电视及《阿克苏日报》上进行广泛宣传。

### （二）具体操作程序及要求

**第一步：申请报名及补贴对象确定（各乡镇负责）。**申请购机者持《阿克苏地区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到村委会提出申请意向，村委会对其身份资格进行核实，加盖公章后统一上报乡（镇），确认上报的申请人员汇总表由村委会存档一份。乡（镇）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对各村上报的申请人员进行汇审，审定通过后，按照本乡（镇）制定的农机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资金使用计划、一户只限一人申请及违反计划生育等政策规定制度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补贴对象，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填写《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附件3），由乡（镇）政府、纪检委共同加盖公章，在本乡（镇）、村组进行张贴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待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由各乡（镇）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审批表》交予确认的补贴对象，并告知实施购机的相关要求。

操作要求：

1．畅通《审批表》的领取渠道，《审批表》的领取要公开、透明，农民可在村委会、乡（镇）农机站、乡（镇）行政服务中心或县农业农村局领取申请表，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一律免费，各乡（镇）农机站不得收取费用。

2．农民填写的《审批表》中不得注明申请机具的品牌和生产厂家，只能填写机具名称和规格。

3．公示要采用维汉两种文字，时间不少于7天，同时做好影像资料和文字资料的存档工作。

4．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各乡（镇）负责集中进行一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专题培训，详细讲解补贴政策要求及操作程序。

5．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各乡（镇）上报的《汇总表》时，需依据下达各乡（镇）的补贴资金规模和农机补贴标准，认真核实乡（镇）确认的补贴对象单台补贴额度是否符合标准，使用的补贴资金总额是否超过下达的补贴资金规模，如使用补贴资金总额超限，需通知乡（镇）及时进行整改，审核通过的需及时给予批复。

**第二步：实施购机和落户上牌。**各乡（镇）在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复后，将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审批表》交予补贴对象，告知补贴对象在20个工作日内自主选机购机。购机结束后，各乡（镇）要依据县补贴领导小组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四统一”工作方案》，及时通知购机的补贴对象携带相关资料、购置农机具参加“四统一”工作。

操作要求：

1．补贴对象可以在自治区范围内自主选机购机，允许跨县（市）选择经销商购机。提倡农机生产企业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配送农机产品，减少购机环节，实现供需对接。

2．购机价格由农民和经销企业自行商定，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参与价格商定。

3．价格商定后，企业需向农民当场出具购机发票。对不能及时出具发票的经销企业，农民可另行选择购机。

4．购机发票需注明购机人姓名、地址、购机品牌型号、购机价格。

5．购置动力机械的补贴对象实施购机后，在20个工作日内必须携带购机发票到县农机监理站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机具的落户上牌手续。

**第三步：乡（镇）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实施“四统一”工作。**“四统一”工作即统一验货、统一人机合影、统一喷码喷号、统一核对补贴资金。工作原则为“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实行终身负责制。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地点及要求，统一组织实施“四统一”工作。

操作要求：

1．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科学合理地制定“四统一”工作方案，由验货核实工作组、补贴信息录入工作组、喷码喷号工作组共同参与实施，各工作组需明确人员、分工及职责等。“四统一”工作应以乡（镇）为单位集中开展，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必须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无线网卡、扫描仪等。

2．宣传告知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要积极做好“四统一”的告知工作，利用阿克苏日报、广播、电视、电话等多种方式向补贴对象告知“四统一”工作实施的时间、地点等信息，详细宣传告知补贴对象需携带身份证、《审批表》、购机发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携带行车证和登记证）等材料及购置机具按时参与“四统一”工作。

3．统一验货。由验货核实工作组和购机户共同对购买的补贴机具现场开展查验工作，在查验无误后，验货核实小组必须在《审批表》的“购置机具核实信息”栏填写验货信息和签字认可，购机农民签字按手印（验货核实工作人员要认真验货核实，确保发票信息、身份证、合格证、机身信息一致。必要时，拿卷尺测量机身尺寸，确保机身尺寸与发票、合格证信息一致。验货核实后，在申请表中相应的位置签字。例如：部分机械轮胎尺寸与合格证和系统显示不符；部分机械实际宽度与合格证和系统显示不符等）。

4．补贴系统录入工作人员凭《审批表》中的验货确认信息，严格对照“2018-2020年最高补贴额一览表”信息，认真核对验货核实信息并现场录入补贴系统，并将相关系统信息填写在《审批表》“购置机具核实信息”栏和“核实兑付补贴资金信息”栏中，并签字确认。

5．统一喷码喷号：由喷码喷号工作组按照验货和系统录入的信息开展机具喷码喷号工作。

6、人机合影：人机合影要规范，购机对象与人机合影对象要一致。

7．在“四统一”工作现场，系统录入工作组根据填写信息准确完整的《审批表》内容，现场公布补贴对象的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补贴金额等信息，待补贴对象确认后，由补贴对象在《审批表》的“核实兑付补贴资金信息”栏签字按手印。

**第四步：兑付补贴资金（乡镇、村负责）。**

1．组织机构。各乡（镇）成立由乡（镇）分管农业的领导为组长，乡（镇）纪检、财政、农机及村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具体负责农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制定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同时须明确发放人、审核人和监督人的工作责任，建立“谁审核、谁发放、谁监督、谁负责”的工作制度。

2．具体工作程序。县农业农村局在完成“四统一”工作后，将农机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报送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县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分乡（镇）打入各乡（镇）财政所→各乡（镇）农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组向乡（镇）提出发放补贴资金申请报告，并提交详细的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乡（镇）主要领导审批通过后，由乡（镇）明确发放补贴资金的时间、方式等信息→在确定的时间，由乡（镇）财政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贴资金打入农机购置补贴户“一卡通”。

操作要求：

1．各乡（镇）须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发放补贴资金的具体时间及主要工作流程，并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备案。

2．补贴资金打入农机购置补贴户“一卡通”后，工作组成员和农民须在“2021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附件4）的相应栏中签字确认，此表一式四份，村委会、乡（镇）、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3．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须安排工作人员巡回全程监督各乡（镇）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截留，县财政局要时时监控补贴资金流向，一经发现，立即上报并按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严肃处理。

5．补贴资金打入农机购置补贴户“一卡通”中，各乡（镇）要对资金安全负总责，要积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和资金的安全，要落实责任制，严禁代领补贴款，如遇身份或购机信息不符，乡人民政府及财政所应立即停止发放资金，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重新进行核实。

6．农机专业合作社享受的补贴资金发放由合作社所在的乡（镇）补贴发放组实施。

7.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原则上按照补贴对象自实施验货核实后60个工作日内兑付到农户手中。

### （三）建立补贴档案

各乡（镇）、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做好补贴档案的建立。补贴档案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各级农机、财政部门出台的有关办法、制度、文件、决议、批复原件、公示名册、摇号现场拍摄的影像资料等相关材料。二是购机户档案主要包括：审批表、身份证、购机发票等，档案必须按照编号顺序装订成册。三是农机购置补贴电子信息档案和“2021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附件5）需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农机购置补贴档案，纸质的保存5年以上，电子版的保存10年以上。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涂改和伪造档案，如有发现，将严肃处理。

### （四）信息网络的建设及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网络机制，切实做好农民申请购机、供货验货、资金结算、数据统计、信息查询等网络信息的录入管理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规范操作，进一步为申请购机者和销售企业提供方便。

### （五）保障工作经费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农〔2013〕6号）精神，县财政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按照不少于全年分配补贴资金总额的0.5%-1%的比例安排农机购置补贴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保障政策宣传、公示、建立信息档案、核查机具等支出，严禁补贴资金挤占、截留、挪用和以补贴资金作为工作经费使用。同时要积极协调金融部门加大对农民全价购机的金融帮助和支持力度，做好金融服务，深入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加大工作考核力度，并将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分配挂钩。

## 七、组织领导及监督检查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级农机、财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各乡（镇）农机、财政管理部门，要在县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

###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要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主要农作物和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机具核实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及两人以上的签字确认。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务必做到责任到位，宣传到位，监管到位，把好宣传申报关、补贴对象确认关、自主购机关、机具核实关和资金兑付关。不允许对疆内外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实行差别对待。

###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各乡（镇）要建立和完善农机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要按照责任分工重点公开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资金规模和使用进度、补贴受益对象和违规现象等信息。补贴产品的推广鉴定证书、鉴定检验结果等信息将在新疆农机网等媒体统一发布。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以公告形式将所有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管，严格将国务院“三个严禁”、农业部“四个禁止”“八个不得”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要求落到实处。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的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为有效遏制农机补贴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县农业农村局要建立补贴投诉奖励制度，从农机补贴工作监管经费中单列一定额度的奖励资金，对社会中举报投诉农机干部代理销售农机产品、补贴产品销售价高于市场零售价、农机企业无故不当场开具发票、补贴工作人员倒卖补贴指标、套取补贴资金、乱收费行为及吃、拿、卡、要等不正之风行为，经核查属实，对投诉人给予300-500元的奖励。此项经费由县农业农村局核实并报备地区农业农村局后，由地区农业农村局核拨。

县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局，按照不低于购机农民10%的比例，对农民购机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或电话核实，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抽查核实及处理情况上报地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将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群众满意度测评。

县农业农村局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虚开发票、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视情况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逐级上报。地区农业农村局将视情况和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建议，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暂停补贴、取消补贴资格及列入黑名单等措施，将处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视情况抄送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同时，将暂停或取消补贴资格的处理情况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局。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申请购机者如提供虚假申请材料，一经发现，取消补贴资金，两年内不得申请补贴，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加强廉政建设，提高风险意识

各乡（镇）要加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建立农机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规范权力运作，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确保农机补贴政策安全平稳运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履行“一岗三责”，加强基层农机补贴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

附件： 1.乌什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指导方案

2. 2020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3.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

4.2021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5.2021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4月16日

附件1：

# 乌什县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 | 补贴额度（万元） | 备 注 |
| 1 | 阿合雅镇 | 189.3390 |  |
| 2 | 阿恰塔格乡 | 155.2445 |  |
| 3 | 依麻木镇 | 521.3735 |  |
| 4 | 英阿瓦提乡 | 126.0130 |  |
| 5 | 亚科瑞克乡 | 112.1025 |  |
| 6 | 阿克托海乡 | 113.4275 |  |
| 7 | 乌什镇 | 9.3045 |  |
| 8 | 奥特贝希乡 | 144.9750 |  |
| 9 | 亚曼苏乡 | 88.4355 |  |
|  | 合 计 | 1460.2150 |  |

附件2：

# 2020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申报审批表

申请人（组织）：

申　请　单　位：乌什县　　 　乡（镇）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印制**

2020-يىللق ئاقسۇ ۋىلايىتىنىڭ يېزا ئىگىلىك ماشىنلىرىنى سېتىۋېلىش تۇلۇقلىمىسىغا ئىلتىماس قىلىش جەدىۋىلى

# 2020年阿克苏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1.سېتىۋېلىشنى ئىلتىماس قىلىش ئۇچۇرى一、购机申请基本信息（该栏由申请人填写，机具多者可另附表） | ئىسىم -فامىلىسى(تەشكىلات نامى)姓 名（组织名称） |  | جىنسى(خاراكتىرى) 性别（性质） |  |
| تۇغۇلغان ۋاقتى(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出生年月（成立日期） |  | كىملىك نۇمۇرى(تەشكىلى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文化程度 |  | 联系电话 |  | 申请日期 |  |
| 住址（注册地） |  | 邮编 |  |
| 机具名称 | 机具规格 | 数量 | 拟购机日期 |
| 申请1 |  |  |  |  |
| 申请2 |  |  |  |  |
| 申请3 |  |  |  |  |
| 申请4 |  |  |  |  |
| 二、村、乡审核确认信息 | 村两委（场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农民已购置农机具核实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出厂编号/发动机号/机架号 | 生产企业 | 经销商 | 发票号 | 系统确认指标号 | 系统生产机具编号 | 数量 | 农机户签字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 验货核实组成员签字（谁验货，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验货核实组负责人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系统录入工作组成员签字（谁录入，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核实兑付补贴资金信息 | 购置机具名称及型号 | 分档名称 | 数量 | 单台国补 | 合计国补 | 单台县补 | 合计县补 | 农机户签字 | 兑付资金说明 |
| 核实机具1 |  |  |  |  |  |  |  |  |  |
| 核实机具2 |  |  |  |  |  |  |  |
| 核实机具3 |  |  |  |  |  |  |  |
| 核实机具4 |  |  |  |  |  |  |  |
| 录入工作组签字（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年 月 日 | 县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县市财政局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附件3：

# 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确认对象汇总公示表

县(市)、乡(镇)：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组织名称) | 性别 | 族别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拟购买机具名称 | 拟购买机具规格 | 拟购买机具数量 | 详细地址（以到村组为单位） | 村委会的审核意见 | 乡镇农机站的审核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政府(盖章)： | 乡镇纪检委(盖章)： |

附件4：

# 2021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

县（市） 乡（镇） 村组： 发放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书编号 | 农业机械名称 | 购买机具型号名称 | 机具生产厂家 | 机具供货企业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编号 | 购置台数 | 购机价格（元） | 补贴金额（元） | 农民自筹（元） | 详细地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签名（按手印）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中央 | 地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资金发放工作成员签字：（谁发放、谁负责、谁签字） |

注：此表为样表，依2021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中以县市乡镇村组为单位导出为准，并在表格最后一行自行加入样表中的签字样式。（A3格式不得更改）

附件5：

# 2021年中央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县（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知书编号 | 农业机械名称 | 购买机具型号名称 | 机具生产厂家 | 机具供货企业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编号 | 购置台数 | 购机价格（元） | 补贴金额（元） | 农民自筹（元） | 详细地址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大类 | 小类 | 品目 | 中央 | 地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此表由县级农机管理部门按机具通知书编号顺序填写（A3格式不得更改）